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15-109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现场及通讯表决）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与董事郭绍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一年租期已满，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继续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01-510 的物业。本次交易总额为 1,913,577.11 元，租期一年。

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，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智慧环保、生态农业、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